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陳賴枝蓮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被告 陳文洪
陳素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被告 陳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如附表三所示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三「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陳茂村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死亡，現仍遺有遺產未分割，原告為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配偶，被告陳素娟、陳文洪、陳文忠為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子女，兩造為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4分之1，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

(二)就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

- 1.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於51年1月20日結婚，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與原告間之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 2.原告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時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無婚後債務。
- 3.被繼承人陳茂村婚後財產除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至20所示財

產外，另有對訴外人即被告陳素娟配偶許清雄之190萬元借款債權。再參以被繼承人陳茂村分別於104年10月22日、105年4月11日自其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臺灣銀行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622萬元後，訴外人即原告姪女林靜宜承租之保管箱即會開箱等情；又比對林靜宜、許清雄、陳素娟承租之保管箱開箱時間、畫面，顯見被繼承人陳茂村提領上開款項後，先存入林靜宜承租之保管箱，再由林靜宜承租之保管箱，搬運至許清雄、被告陳素娟承租之保管箱，可認被繼承人陳茂村另有1,622萬元現金之婚後財產，由被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此外，被繼承人陳茂村並無須高額開銷，卻於如附表五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五所示款項；及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4年6月25日，分別將：①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55號房屋（下稱51、55號房屋）贈與被告陳文洪；②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下稱69號房屋），贈與被告陳素娟；③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里○○路○段○○○號房屋（519號房屋）贈與被告陳文忠，均為惡意減少原告對於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應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是被繼承人陳茂村婚後財產總額為7,109萬9,811元，無負債，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原告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為3,456萬1,150元。

- 4.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為白手起家，被繼承人陳茂村修理腳踏車，原告做縫紉，並開一家小雜貨店，被繼承人陳茂村之所有不動產、被告三人名下之不動產，均是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一起打拼賺錢而來，被繼承人陳茂村變賣土地之錢，原告均未分得。又被繼承人陳茂村自32歲胃開刀至死亡前，每次住院均由原告悉心照顧與陪伴，於94年負債還清前，都是由原告照顧被繼承人陳茂村，夫妻一起打拼，粗工活做的比被繼承人陳茂村多，對於這個家庭的建立、財富的建立，原告至少有一半的功勞、苦勞。而被告陳文洪、陳素娟所指

原告有對被繼承人陳茂村咆嘯辱罵、施暴均非屬實，縱使為真，亦是發生於被繼承人陳茂村財產不在增加之後，自不能以此抹滅被繼承人陳茂村過往財產增加係因原告所助而來。本件並無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所指應調整或免除分配之情形。

5. 又原告對於被繼承人陳茂村得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可自遺產中先行取償剩餘財產分配，餘額方由兩造依繼承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就分割被繼承人陳茂村遺產部分：

1. 原告對於被繼承人陳茂村並無重大虐待或侮辱之行為，被繼承人陳茂村掌握家庭經濟大權，原告為支應生活，須向被繼承人陳茂村索取家庭生活費用，因用錢而發生衝突在所難免，不能單以夫妻曾吵即謂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事。原告並未對被繼承人陳茂村提起訴訟，而若被繼承人陳茂村有違章之事，本是該罰，不因此苛責原告。此外，證人張毓玲、林維洲、楊章何及林靜宜是否真有聽被繼承人陳茂村表示不讓原告繼承，並非無疑；又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雖偶有爭執，但並無重大虐待，自不排除被繼承人陳茂村僅是一時氣話，並非真心。
2. 被繼承人陳茂村現存之遺產除如附表三編號1至20所示財產、及對許清雄190萬元之借款債權、1,622萬元之現金外。另被告陳文洪在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分別於106年1月10日、12日及13日自被繼承人陳茂村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帳戶轉帳給自己30萬元、32萬元及33萬8,000元，共958,000元。就該筆958,000元中之613,702元（即：①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喪禮支出給靜思園禮儀費48萬元、手尾錢600元、副釘600元、封釘6,000元、塔位104,000元、②支出被繼承人陳茂村之信用卡費11,881元、1,028元、車險續約4,293元、遺產稅申報5,300元，合計共613,702元），同意由該筆款項中支付。至於被告陳文洪所指關於被繼承人陳茂村喪禮，另有支出長宏會場布置有限公

司 236,000 元、奠儀人員 6,000 元、告別式照片輸出 2,000 元、辭生 600 元、龍巖會所費用 37,640 元部分，此與靜思園禮儀費重複計算，難認有此支出。又平安米 37,500 元、肖楠粉 1 萬元、梁皇法會 1 萬、點燈 5,000 元、光明 2 萬元、二伯母 2,000 元、阿萬植栽 12,100 元、鶴園餐敘 11,430 元並非喪禮所必須，不可自被告陳文洪由被繼承人陳茂村上開帳戶領出之錢扣除。故被告陳文洪應返還 344,298 元給全體公同共有人。

(四) 準此，先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茂村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對許清雄 190 萬借款及利息之債權、現金 1,622 萬暨孳息，分割方法由原告取得 41,667,811 元、被告陳文洪取得 6,148,662 元、被告陳素娟、陳文忠各取得 7,106,662 元。由原告取得被繼承人陳茂村存款、股票、如附表三編號 3、4、5 土地，附表一編號 1 所示土地由被告陳素娟、陳文忠、原告取得，附表一編號 2 所示土地由被告陳文洪、原告取得。備位請求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對許清雄 190 萬借款及利息之債權、現金 1,622 萬暨孳息，分割由原告、被告陳素娟、陳文忠各取得 15,746,949 元。被告陳文洪取得 147,889,459 元；及被告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34,561,150 元。

(五) 並聲明：

1. 先位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茂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對許清雄 190 萬借款及利息之債權、現金 1,622 萬暨孳息。

2. 備位聲明：① 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對許清雄 190 萬借款及利息之債權、現金 1,622 萬暨孳息。② 被告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34,561,150 元。

貳、被告抗辯：

一、被告陳文洪、陳素娟部分：

(一) 就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01 1.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時並無遺有1,622萬元現金，被繼承人
02 陳茂村並無交付1,622萬元給被告陳素娟，並存放在被告陳
03 素娟、許清雄之保管箱。又被繼承人陳茂村匯款200萬元給
04 許清雄，是體恤被告陳素娟經濟較為弱勢，而願替許清雄償
05 還借款200萬元，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時並無遺有對許清雄
06 之借款債權190萬元。

07 2.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制關係消滅，乃因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而
08 生，殊難想像被繼承人陳茂村有預知死亡的能力，主觀上有
09 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而處分如附表五所示
10 款項，原告應舉證證明。

11 3.被繼承人陳茂村生前常受原告之欺侮，且原告婚後即為家庭
12 主婦，未曾在外謀職，事業經營及家庭生活開銷均由被繼承
13 人陳茂村負擔，於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子女成年後，家中開銷
14 變轉由子女負擔，原告對家庭經濟並無任何助力，被繼承人
15 陳茂村因長年受原告冷嘲熱諷及施暴，於97年移居至被告陳
16 文洪住所接受照顧，又因原告檢舉等情事使被繼承人陳茂村
17 收到行政裁處書，原告所為情事使被繼承人陳茂村晚年身心
18 俱疲，是原告於婚姻存續期間對於被繼承人陳茂村之財產增
19 加無貢獻，對家庭情感上亦無所付出，依民法第1030條之第
20 2項規定，請求酌減或免除分配。

21 (二)就分割被繼承人陳茂村遺產部分：

22 1.否認被繼承人陳茂村遺有1,622萬元現金，及對許清雄之19
23 0萬元借款債權。

24 2.被繼承人陳茂村與原告原本共同居住，在家中經濟寬裕後，
25 被繼承人陳茂村曾陸續給原告1,000多萬之現金，然原告仍
26 不斷向被繼承人陳茂村索取土地、房屋，被繼承人陳茂村擔
27 心原告遭詐騙而拒絕，此變成為原告、被繼承人陳茂村吵架
28 原因，這10年來，只要被繼承人陳茂村不順從原告，原告即
29 對被繼承人陳茂村咆嘯辱罵，甚至拳打腳踢，還曾經將被繼
30 承人陳茂村自屋內拖出至庭埕毆打，被繼承人陳茂村因體弱
31 多病，無力反抗，被告陳文洪於97年間實不忍被繼承人陳茂

01 村繼續遭原告欺壓，便將被繼承人陳茂村迎接至被告陳文洪
02 之住處照顧；原告對此感到不滿，便於104、105年間多次
03 向臺中市政府檢舉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土地違反區域計畫，並
04 向烏日鄉農會檢舉被繼承人陳茂村不具農保資格，使被繼承
05 人陳茂村心力交瘁，被繼承人陳茂村因此多次表示「我的財
06 產只會給陳家的人，伊這樣欺負我，休想從我這邊拿到一仙
07 半銀」、「我的財產不能給伊得到」等語，依民法第1145條
08 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已喪失繼承被繼承人陳茂村財產之
09 權利。

10 3. 被告陳文洪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自被繼承人陳茂村如
11 附表三編號13所示帳戶，轉出共958,000元，是經兩造同意
12 用以支付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喪禮費用（即：支付靜思園
13 禮儀費48萬元、手尾錢600元、副釘600元、封釘6,000元
14 、塔位104,000元、長宏會場布置有限公司236,000元、奠
15 儀人員6,000元、告別式照片輸出2,000元、辭生600元、
16 龍巖會所費用37,640元、平安米37,500元、肖楠粉1萬元、
17 梁皇法會1萬、點燈5,000元、光明2萬元、二伯母2,000
18 元、阿萬植栽12,100元、鶴園餐敘11,430元）；與支付被繼
19 承人陳茂村之信用卡費11,881元、1,028元、車險續約4,29
20 3元、遺產稅申報5,300元，被告陳文洪並無不當得利，自
21 無從被告陳文洪可分配之遺產數額中扣除958,000元。

22 4. 就遺產分割方法部分：被告陳文洪無取得被繼承人陳茂村所
23 遺汽車之意願，請求變價分割。

24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二、被告陳文忠部分：

26 (一)被繼承人陳茂村為防範原告提告離婚，在被告陳素娟、許清
27 雄陪同下，於104年10月22日、105年4月11日提領其如附
28 表一編號7所示臺灣銀行帳戶存款1,000萬元、622萬元，
29 該筆金錢放在陳素娟、許清雄、林靜宜之保管箱，被繼承人
30 陳茂村有再三強調該現金之所有權人仍為其，故該1,622萬
31 元自屬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而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

，被告陳素娟即於106年1月4日將被繼承人陳茂村原先存放於保管箱之大額現金取出，改轉放在其在合作金庫新中分行新租用之大型保管箱，於106年10月間得知原告將提告，便於106年10月16日退租，轉移他處。另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4年1月16日有借款200萬元給許清雄，許清雄分別於104年2月16日、3月16日各還款5萬元給被繼承人陳茂村，是被繼承人陳茂村另遺有對許清雄之190萬元借款債權。

(二)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1年9月即因肝癌住院開刀，且術後療效不佳，又增生及栓塞，為有重大疾病纏身之狀態，而原告於104年初即為爭產對被告陳文洪、陳素娟提起民、刑事訴訟，被繼承人陳茂村為防範原告提告離婚，於104年起，將帳戶內現金異常提領，暫存保管箱。

(三)家產的累積功勞被繼承人陳茂村最大，苦勞則是原告勝於被繼承人陳茂村，被繼承人陳茂村多病常住院，亦都由原告悉心照料，當繳不出貸款利息時，是由原告到處打工、籌措資金。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在婚姻期間所創造之財富，大部分在被繼承人陳茂村名下，在婚姻生活上原告非常弱勢。同意由原告先取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四)原告於95年8月即罹患重肌無力症，至醫院就醫、住院，被繼承人陳茂村均無陪同或探視，被繼承人陳茂村雖多病，但不虛弱，且非常權威，被告陳文忠與原告、被繼承人陳茂村同處至99年，未曾聽聞被繼承人陳茂村表示原告有對其拳打腳踢，依原告所罹之疾病及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強勢，不可能原告將被繼承人陳茂村拖至屋外庭埕毆打之事。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1年罹患肝癌後，原告均有悉心照料被繼承人陳茂村。因被繼承人陳茂村要迴避原告向其索取所得租金3分之1的請求，遂於102年間搬至被告陳文洪住處。被告陳文忠常於周日去探視被繼承人陳茂村，均未曾聽聞被繼承人陳茂村提及不給原告財產。

(五)被告陳文洪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自被繼承人陳茂村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帳戶轉出共958,000元，原告並不知情，

而被告陳文忠則是反對，但該筆金錢確實有用以支付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喪葬費用，就958,000元中之613,702元同意扣除，被告陳文洪應返還剩餘金額。

(六)被繼承人陳茂村所遺之自小客車，自被繼承人陳茂村往生至今，均是被告陳文洪使用，該車應分配給陳文洪，由被告陳文洪補償給其他繼承人。

參、不爭執、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7頁、第161頁、卷二第151-153、226-229頁、卷四第33-35、123-124頁，本院有依兩造最終之主張、抗辯、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本院會同兩造於108年9月20日所整理）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5年12月13日死亡，原告陳賴枝蓮為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配偶，被告陳素娟、陳文洪、陳文忠為被繼承人陳茂村與原告陳賴枝蓮之子女，兩造為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四分之一（見本院卷一第45-47、125-133頁之兩造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除戶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陳茂村之繼承系統表）

(二)原告陳賴枝蓮與被繼承人陳茂村於51年1月20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依法應適用法定財產制。

(三)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5年12月13日即死亡時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有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財產。

(四)原告於105年12月13日即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時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財產。

(五)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有支出靜思園禮儀費48萬元、手尾錢600元、副釘600元、封釘6,000元、塔位費104,000元、被繼承人陳茂村之信用卡費11,881元、1,028元、被繼承人陳茂村名下汽車之車險4,293元、遺產稅申報5,300元，合計共613,702元（見本院卷一第319、325、329-335頁之靜思園繳款證明收據、宜祥有限公司、彰化銀行信用卡繳

款單、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律品法律地政聯合事務所服務明細)。

(六)被告陳文洪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之106年1月10日、12日及13日，分別自被繼承人陳茂村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帳戶轉帳給自己30萬元、32萬元、33萬8,000元，共958,000元。

二、爭執事項：

(一)被繼承人陳茂村是否遺有1,622萬元之現金，由被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中？

(二)被繼承人陳茂村是否遺有對許清雄之190萬元債權？

(三)被繼承人陳茂村於附表五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五所示款項，及於104年6月25日，分別將：①51、55號房屋贈與被告陳文洪；②69號房屋贈與被告陳素娟；③519號房屋贈與被告陳文忠，是否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條規定，追加計算為婚後財產？

(四)原告所得受之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是否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須免除或酌減原告之分配額？

(五)原告有無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而經被繼承人陳茂村表示不得繼承，而喪失繼承權？

(六)被告陳文洪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自被繼承人陳茂村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帳戶取得958,000元中之344,298元(計算式：958,000元－613,702元＝344,298元)，是否為不當得利，應返還給全體共同共有人？

肆、本院的判斷：

一、關於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部分：

(一)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

01 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及第1030條之1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未約定夫妻財
03 產制，依法即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被繼承人陳茂村既已於
04 105年12月13日死亡，其與原告之法定財產制關係即消滅，
05 則原告主張其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自屬有
06 據。又依民法1030條之4第1項規定，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
07 村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之時點，應以法定財產制關係
08 消滅時105年12月13日為基準時（下稱基準時），合先敘明
09 。

10 (二)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現存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11 之財產部分：

12 1.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並不存有現金1,622萬元之婚後財
13 產：

14 ①觀以卷附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
15 一第357頁）之記載，雖可知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項目有
16 列入「現金16,000,000元」，然國稅局是依被繼承人陳茂村
17 生前之帳戶金流、申報人申報情形來核定，國稅局並無檢核
18 是否確有該筆現金存在，自難以此認定被繼承人陳茂村遺有
19 1,622萬元現金，並由被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中。

20 ②依卷附之臺灣銀行取款憑條、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見本
21 院卷一第61頁、卷三第33頁），僅可知被繼承人陳茂村於
22 104年10月22日、105年4月11日分別有提領1,000萬元、
23 622萬元，並無法證明提領出款項於基準時仍存在，並由被
24 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

25 ③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107年10月5日合金新中字第
26 1070003727號函暨檢附之林靜宜保管箱退出分戶帳（見本院
27 卷二第507、509頁），雖可知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4年10
28 月12日、105年4月11日提領其臺灣銀行帳戶存款後不久，
29 林靜宜承租之保管箱均有開箱的情形，但並無法知悉林靜宜
30 承租之保管箱當日是否有另存放新的物品，亦無法得知存放
31 物品為何，尚難以此推認被繼承人陳茂村提領上開款項後，

有放入林靜宜承租之保管箱。又證人林靜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去合作金庫新中分行承租保管箱是要讓陳素娟使用，我個人完全沒有去使用，陳素娟說要放套幣，我都沒有陪同陳素娟去開箱或放東西，我不知道保管箱內放什麼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03頁），亦難證明證人林靜宜所承租之保管箱內有存放被繼承人陳茂村自臺灣銀行帳戶提領之上開款項。再參以臺灣銀行霧峰分行107年7月17日霧峰營密字第10750008731號函檢附之大額申報表（見本院卷二第125、129頁），記載「交易日期及時間：西元2016年4月11日13時52分，交易金額6,220,000元……備註：轉存他行」等語，可見關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5年4月11日提領622萬元，當時申報書備註欄是記載「轉存他行」，該622萬元是否有放入保管箱，顯屬有疑。

- ④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7年7月20日合金總託字第1071104632號函，表示「經查詢許○雄君93年3月28日於本行新中分行有承租保管箱，迄今尚未退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3頁），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107年7月30日合金新中字第1070002840號函、保管箱開箱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267、269、513頁），可知於104年1月1日起至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前，許清雄開保管箱之時間為104年4月27日、105年4月11日、105年5月5日。雖可見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5年4月11日提領622萬元當天，許清雄確有開其承租之保管箱，但並無法知悉許清雄當日開保管箱有無存放物品、存放何種物品。又證人許清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5年4月11日我去開保管箱放什麼東西我現在也不記得了，保管箱中放有我的股票、陳素娟金飾、所有權狀、我蒐集的錢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70頁）；及參酌前揭大額申報表（見本院卷二第129頁）之記載，可知關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5年4月11日提領622萬元，當時申報書備註欄是記載「轉存他行」。尚難以許清雄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提領622萬元當天有開保管箱，即認被繼承人陳茂村提領622萬元存

01 放在許清雄所承租之保管箱。

- 02 ⑤另比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7年12月6日合金新中字第1070
03 004435號函檢附之開箱明細表（見本院卷三第31、135-139
04 頁），雖可見林靜宜承租之保管箱於106年1月4日開箱當
05 天，被告陳素娟承租之保管箱亦有開箱，許清雄承租之保管
06 箱也有開箱，及林靜宜、被告陳素娟、許清雄所承租之保管
07 箱於106年3月2日、106年7月13日均有開箱。但承上所
08 述，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繼承人陳茂村自臺灣銀行
09 帳戶領出上開款項時，有放入林靜宜、許清雄所承租之保管
10 箱，故亦難以渠等所承租之保管箱在同日有開箱，即認被繼
11 承人陳茂村提領臺灣銀行帳戶上開存款共1,622萬元，於基
12 準時點或現今仍存在，並由被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中。又
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107年12月6日合金新中字第10
14 70004435號函所檢附之開箱錄影畫面（見本院卷三第133、
15 181-207、249-257頁），雖可知被告於106年10月13日有
16 去開林靜宜承租之保管箱，於離去時身上多了一個提袋；及
17 被告陳素娟於106年10月16日有去開其自己承租之保管箱，
18 離去時其所提之提袋有變大；與許清雄於107年1月12日有
19 去開其自己承租之保管箱，離去時有拿一紙袋。然並無法得
20 知林靜宜、許清雄、被告陳素娟承租之保管箱內物品為何、
21 被告陳素娟106年10月13日、16日離去時提袋內之物品為何
22 、許清雄107年1月12日離去時紙袋內之物品為何，自難以
23 此即推認被告陳素娟、林靜宜、許清雄承租之保管箱內是存
24 放被繼承人陳茂村自其臺灣銀行帳戶所提領之金錢，被告陳
25 素娟於上開期日有自保管箱內取走被繼承人陳茂村自臺灣銀
26 行帳戶所提領之1,622萬元。原告、被告陳文忠執此抗辯被
27 繼承人陳茂村之現金1,622萬元遭許清雄、被告陳素娟藏匿
28 ；被繼承人陳茂村遺有1,622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3
29 頁、卷四第41頁），礙難採憑。
- 30 ⑥細譯被告陳文忠所提出之被告陳文忠、許清雄之對話內容（
31 見本院卷一第471、473、475頁），陳文忠先表示「… …

01 怪不得你要將借的190萬元及保管箱1600多萬元全佔為己有
02 」等語，許清雄對此僅是表示：「……依你所講，保險箱事
03 宜等老媽的事處理完以後再說……」等語，及許清雄有向被
04 告陳文忠表示：「2協議書內容是按照老爸的意思而且當場
05 你也同意的，既然你背信在先，老爸交付的現金部分你就不用
06 說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1、473、475頁）。及被
07 告陳文忠於106年8月21日向許清雄表示：「前幾天去國稅
08 局，您上次提到老爸借你200萬元．．．經辦王小姐核定遺
09 產稅時，發現這筆金流，因你還老爸10萬元，所以核定追加
10 19萬元遺產稅，請問：這些遺產稅是由你們從保管箱領出來
11 繳？還是我得自己繳」等語，許清雄僅回覆：「1遺產稅原
12 本就是由繼承人共同分擔。2.依你所講，保險箱事宜等老媽
13 的事處理完以後再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3、185
14 頁、卷三第93、95、99、101頁）。與被告陳文忠曾向許清
15 雄表示：「姊夫：我在問你一次，老爸生前借你的190萬元
16 ，所產生的遺產稅，你繳還是不繳？」、「老爸生前表示：
17 從台銀和彰銀共領2200多萬元，給孫子各100萬元後，剩下
18 的都放素娟保管箱，理應還有1600萬元．．．難不成你和素
19 娟想占為己有？」，許清雄對此僅回應：「1遺產稅是由繼
20 承人該共同分擔，你無權要求我繳交。2協議書內容是按照
21 老爸的意思而且當場你也同意的，既然你背信在先，老爸交
22 付的現金部分你就不用說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3-193
23 頁）。可見談及保管箱有1600多萬元之人為被告陳文忠，而
24 許清雄僅語意不清回復保管箱事宜以後再說、老爸交付現金
25 你不用再說。又證人許清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訊息中
26 所述之保管箱是指被告陳文忠說的保管箱，我當時並不知道
27 陳文忠所指的保管箱是誰的；訊息中所說現金是因為他們說
28 到16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2-373頁），可知證人許
29 清雄僅是順著被告陳文忠所述，去含糊回覆。尚難以此語意
30 並非明確之對話，認定被繼承人陳茂村遺有1,622萬元現金
31 ，存放在被告陳素娟、許清雄處。

01 ⑦觀以被告陳文忠與訴外人即被告陳素娟之子許祐嘉訊息對話
02 內容，被告陳文忠先表示：「阿公交代領出之現金暫放你媽
03 保管箱，並不是要給你父母的！」等語，許祐嘉則語意不清
04 回覆「我父母並沒有要占請您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
05 3頁），究竟是沒有要占什麼並不清楚，尚難以許祐嘉此語
06 意含糊之回覆，認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遺有現金1,622
07 萬元，並由被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

08 ⑧證人即被告陳文忠之妻黃淑偵於本院審理時雖證述：辦完喪
09 事後，被告三人及渠等配偶、6個孫子有一起討論遺產如何
10 處理，還有說到保管箱的事情，我不記得是誰提到保管箱的
11 事情，也不記得誰說保管箱有錢，但我有一次與被繼承人陳
12 茂村去臺銀領錢，當時陳素娟夫妻也有陪同，那次被繼承人
13 陳茂村說把錢領出來後要放在保險箱，但之後我就離開不知
14 放哪裡的保管箱；往生前1、2年我與陳文忠去探視被繼承
15 人陳茂村，他也說要把保管箱的錢分給6個孫子1人100萬
16 ，但被繼承人陳茂村沒有說哪個保管箱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17 83頁）。惟依其證述，僅可知證人黃淑偵有一次陪同被繼承
18 人陳茂村至臺灣銀行領款後，被繼承人陳茂村有向其表示要
19 將該款項放在保管箱，但證人黃淑偵並未一同前往，由其證
20 述內容，無法得知被繼承人陳茂村是否確實有將提領款項放
21 入保管箱，放入何保管箱，及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時是否仍
22 有1,622萬元存放在保管箱，自難以此認定被繼承人陳茂村
23 遺有1,622萬元現金，由被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至於證
24 人黃淑偵於本院審理時另證稱：「（陳文忠問：我與妳到大
25 墩路探視被繼承人時，被繼承人有無說過要給孫子各壹佰萬
26 元，其餘放在保險箱？）有。（被告陳文忠問：被繼承人當
27 時有無說到錢暫時放保管箱，但由陳素娟統籌管理保管箱的
28 錢，但錢還是被繼承人的？有。」等語，然證人黃淑偵雖證
29 述被繼承人陳茂村有表示其餘錢放在保險箱、由陳素娟統籌
30 管理，然於同日本院訊問時，證人黃淑偵均未提起此，且也
31 表示對於存放和保管箱並不清楚，經被告陳文忠以誘導方式

訊問，才回覆「有」，故證人黃淑偵此部分證述，自難逕採。

⑨證人即原告之妹妹潘賴微於本院108年8月9日審理時固證述：去年8、9月陳素娟打電話給我跟我說原告死要錢，電話中陳素娟有跟我說「錢是我領的」，我有罵陳素娟為何錢默默領走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00-101頁），惟經本院詢問陳素娟說領什麼錢乙節，證人潘賴微則證述：108年2月15日是我打電話給陳素娟，問她為何她去領保管箱的錢，沒有偕同原告去，陳素娟跟我回答「錢是我領的」，我沒有跟陳素娟指明哪個保管箱的錢，只說為何去保管箱領錢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01頁），對於究竟是何時與陳素娟通電話、是陳素娟來電亦或是其致電給陳素娟，前後所述不同；又證人潘賴微詢問陳素娟之問題是為何被告陳素娟自行而無偕同原告去領保管箱錢，並非詢問保管箱錢是何人領走，既已談到保管箱的錢是陳素娟領的，陳素娟何會文不對題的再次表示「錢是我領的」，證人潘賴微此部分證述，亦屬可疑。又證人潘賴微亦無指明所指的保管箱為何保管箱，尚難以證人潘賴微上開證述，認定被繼承人陳茂村遺有現金1,622萬元，由被告陳素娟保管。

⑩證人許清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繼承人陳茂村領取的金錢沒有放到我或我太太（即陳素娟）的保管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2頁）；及被告陳素娟經行當事人訊問後具結證述：我曾經陪同被繼承人陳茂村去臺銀領錢，第一次領1,000萬元，當時除我、被繼承人陳茂村外，許清雄、陳文洪、陳文洪配偶都在場，我不知道領了錢之後拿去哪裡，我沒有在領完錢之後，陪同被繼承人陳茂村去開許清雄、林靜宜保管箱，去放置領取的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4-375頁），均難證明被繼承人陳茂村提領之上開款項是存放在林靜宜、許清雄、被告陳素娟所承租之保管箱。

⑪原告、被告陳文忠雖質疑被告陳素娟表示為存放套幣，其請林靜宜承租之保管箱讓其使用，有違常情（見本院卷三第35

2-353 頁、卷四第 41 頁)；及原告固質疑被告陳素娟、許清雄對被繼承人陳茂村提領龐大現金後之去向不清楚，有違常情（見本院卷四第 41 頁）。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自難僅以被告陳素娟抗辯及許清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顯違常情，即認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遺有 1,622 萬元，並由被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中。

⑫ 準此，尚難認被繼承人陳茂村於死亡時即基準時遺有 1,622 萬元，並由被告陳素娟、許清雄保管中。

2. 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並不存有對許清雄 190 萬元債權之婚後財產：

① 觀以卷附之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放款償還收入傳票（見本院卷一第 347 頁），雖可知被繼承人陳茂村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有自其如附表一編號 8 所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 200 萬元給許清雄，但無法得知轉帳原因，而匯款原因多端，尚難以此認定為借貸關係。

② 依卷附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一第 357 頁），固可知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項目有列入「免除許清雄債務 190 萬元」。然國稅局是依被繼承人陳茂村生前之帳戶金流、申報人申報來核定，國稅局上開記載，並非經實質調查，而做出被繼承人陳茂村轉帳給許清雄原因之認定；且上所載為「免除」亦代表被繼承人陳茂村已免除許清雄清償責任。自難以該核定通知書記載，認定為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遺有對許清雄 190 萬元之借款債權。

③ 被告陳文忠所舉其與證人許清雄對話，雖可見被告陳文忠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向許清雄表示：「前幾天去國稅局，您上次提到老爸借你 200 萬元．．．經辦王小姐核定遺產稅時，發

01 現這筆金流，因你還老爸10萬元，所以核定追加19萬元遺產
02 稅，請問：這些遺產稅是由你們從保管箱領出來繳？還是我
03 得自己繳」等語，許清雄回覆：「1 遺產稅原本就是由繼承
04 人共同分擔。……」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3、185頁），
05 許清雄並未對被告陳文忠所提到「借錢」為否認或澄清。然
06 證人許清雄對此於本院審理時已解釋：因為國稅局認定該20
07 0萬元不符合贈與情形，需課遺產稅，陳文忠問我遺產稅誰
08 繳，我當然只回答由繼承人繳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1頁
09 ）。準此，被告陳文忠之問題是在詢問該筆被國稅局認列之
10 遺產應由何人繳納此部分遺產稅，證人許清雄為免節外生枝
11 ，無再進一步反駁、詳細解釋該200萬元非借款，僅簡單回
12 覆針對遺產稅負擔，亦屬可能，尚難僅此訊息認定被繼承人
13 陳茂村於104年1月16日有自其合作金庫帳戶轉帳給許清雄
14 之200萬元，為借給許清雄。

15 ④依證人許清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繼承人陳茂村答應要贈
16 與給陳素娟200萬元，陳素娟說要把該200萬元用於償還我
17 欠銀行貸款，所以該200萬元就轉帳至我合庫帳戶去償還貸
18 款；而匯給被繼承人陳茂村10萬元，是我孝敬被繼承人陳茂
19 村之意思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9-371頁）；及被告陳素娟
20 經行當事人訊問時程序具結證稱：104年1月有從被繼承人
21 陳茂村處取得200萬元，是被繼承人陳茂村給我的，因為被
22 繼承人陳茂村覺得小孩中我的財力弱勢，所以他自己要給我
23 ，被繼承人陳茂村也曾經給2名弟弟各200萬元，被繼承人
24 陳茂村知道要去還許清雄的貸款，被繼承人陳茂村給我200
25 萬元只有這一次而已。許清雄有給過5萬2次的孝親費，但
26 後來被繼承人陳茂村要我跟許清雄說不要再給他等語（見本
27 院卷二第373-374頁）。亦難認定許清雄有向被繼承人陳茂
28 村借款200萬元，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遺有對許清雄19
29 0萬元之借款債權。

30 ⑤至於被告陳文忠聲請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其持有手
31 機之門號106年3月2日通聯記錄，證明許清雄曾向其表示

01 被繼承人陳茂村有借款200萬元部分（見本院卷三第27頁）
02 ，因通聯記錄至多僅能證明106年3月2日被告陳文忠與許
03 清雄有對話，並無法得知對話之內容，被告陳文忠此部分聲
04 請，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

05 ⑥準此，尚難認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遺有對許清雄之190
06 萬元借款債權。

07 3.被繼承人陳茂村於附表五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五所示款項
08 ，及於104年6月25日，分別將：①51、55號房屋贈與被告
09 陳文洪；②69號房屋贈與被告陳素娟；③519號房屋贈與被
10 告陳文忠，無須依民法第1030條之3條規定，追加計算為婚
11 後財產：

12 ①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13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
14 ，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固有
15 明文。然此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五年內處分其婚後
16 財產」之行為外，尚須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
17 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原告雖主張被繼承人陳茂村
18 上開提款、處分不動產行為，係刻意減少其婚後財產等語，
19 然為被告陳文洪、陳素娟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被繼承人陳
20 茂村有侵害其剩餘財產分配之主觀故意為證明。

21 ②原告所舉存戶交易明細、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彰化銀行
22 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全國贈與資料清單（見
23 本院卷一第59-60頁、第65-71、卷二第49-51頁），僅可
24 知被繼承人陳茂村於附表五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五所示款
25 項；及於104年6月25日，分別將：①51、55號房屋贈與被
26 告陳文洪；②69號房屋贈與被告陳素娟；③519號房屋贈與
27 被告陳文忠等情，並無法以此證明被繼承人陳茂村係刻意減
28 少其婚後財產。

29 ③查：(甲)由證人許清雄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兩造於97年、98年
30 起不睦，因原告想要生活費，反正就是要錢等語（見本院卷
31 二第268頁）；及證人張毓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兩造為了

01 錢關係不好，因為租金、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7頁）
02 ；與證人黃淑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
03 感情不睦，就是原告要房租，被繼承人陳茂村拒絕等語（見
04 本院卷三第81頁），雖可知因原告向被繼承人陳茂村常因金
05 錢乙事，發生爭執，惟並無法以此即推認被繼承人陳茂村因
06 此會有惡意減少其婚後財產之行為。(乙)又被繼承人陳茂村雖
07 於101年9月有因肝癌開刀，然依證人黃淑偵於本院審理時
08 證述：被繼承人陳茂村生病也還會去國小運動等語（見本院
09 卷三第81頁），可知被繼承人陳茂村開刀後之身體復原狀況
10 應屬不錯，在此情形下，殊難想像被繼承人陳茂村會認自己
11 將不久人世，有為免原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而惡意去
12 處分財產之行為，況被繼承人陳茂村自其罹癌開刀至其死亡
13 有長達4年以上時間，倘被繼承人陳茂村有此惡意處分財產
14 之意，於大可在短時間內將其名下所有財產處分，分一、二
15 次提領如附表五所示款項，何需分23次提領該些現金，及仍
16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價值不斐之不動產。(丙)又經本院檢視被繼
17 承人陳茂村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帳戶歷
18 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59、65頁），分別於104年7月
19 1日、104年2月16日起至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期間，仍有多
20 筆款項存入之紀錄，是被繼承人陳茂村若有意減少其財產
21 ，焉有再將多筆款項存入其帳戶之必要？(丁)被繼承人陳茂村
22 為被告三人之父，在其老年時即預作安排，將其名下之房屋
23 贈與給自己子女、或提領款項資助子孫，衡諸我國風俗民情
24 ，尚在情理之中，難謂係屬意圖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
25 配所為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戊)準此，原告並未能舉出實際
26 證據佐證被繼承人陳茂村主觀上有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
27 之分配之意思，故其主張應將上開款項、房屋追加計入被繼
28 承人陳茂村之現存婚後財產，尚非足取。

29 4.從而，本院認被繼承人陳茂村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30 之財產為如附表一、壹、所示財產。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
31 時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44,867,797元（計算式：詳見附表

01 一)

02 (三)原告於基準時現存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部分
03 :

04 原告主張其於基準時之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婚後
05 財產如附表二、壹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無婚後債務
06 。從而，原告於基準時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6,723,197元
07 (計算式：詳見附表二)

08 (四)原告就本件剩餘財產差額應足額受分配，毋須依民法第1030
09 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其分配額，：

10 1.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
11 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固為民法第1030條之1
12 第2項所明定。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
13 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
14 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
15 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
16 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
17 所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係指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
18 或浪費成習等情事，對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應使之坐
19 享其成，獲得非分利益之情形而言（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
20 。

21 2.被告陳文洪、陳素娟固舉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陳述書、行政裁
22 處書（見本院卷三第267-268頁），抗辯：原告於婚姻存續
23 期間對於被繼承人陳茂村之財產增加無貢獻，對家庭情感上
24 亦無所付出，依民法第1030條之第2項規定，請求酌減或免
25 除分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62-263頁、卷四第26頁）。然
26 觀以上開陳述書，僅是被繼承人陳茂村個人所為陳述，為原
27 告、被告陳文忠所否認，原告、被繼承人陳茂村婚姻期間真
28 實之情形，是否如被繼承人陳茂村陳述書所載，已非無疑。
29 又依陳述書所載之內容「內人長期只是為家庭主婦，也未曾
30 在外工作謀職，何來事業一半是她所打拼出來，論其賺錢回
31 家，旗下三名子女陳素娟、陳文洪、陳文忠，自畢業出外工

作所賺回的工資，支出家庭的數字，遠遠都大過賴女士」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67頁），可知被繼承人陳茂村是以實際拿「錢」而認原告對其財產貢獻，然揆諸上開說明，付出亦可為情感上之付出、家庭勞務之付出，並不僅限於實際金錢付出，是尚難以此陳述書，原告對被繼承人陳茂村之財產增加無貢獻。再依被告陳文洪、陳素娟所舉臺中市政府104年7月9日府受農地字第1040153926號、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政府行政裁處書（見本院卷二第63、65、67、69頁），及原告未否認為其檢舉（見本院卷四第36-37頁），雖可知原告於104年7月1日有檢舉被繼承人陳茂村名下之土地未作農用，然此並非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情形，自難以原告、被繼承人陳茂村因感情失和，去檢舉被繼承人陳茂村行為，即認原告對婚後財產全無貢獻。

3. 況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於51年1月20日結婚，迄至兩造所指之97或102年，亦或證人即被告陳文洪之前妻張毓玲下揭證述之99年分居，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至少共同生活46年以上之久，被繼承人陳茂村固努力工作掙錢以供家用，先不論原告是否有外出工作，原告至少負起照顧子女、操持家務之家庭主婦工作，使被繼承人陳茂村能打拼事業，其婚後財產之增加，自可歸功於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協力，原告、被繼承人陳茂村係各以其方式共同經營家庭，原告對其與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婚姻共同生活應有相當貢獻、情感付出。又依證人張毓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印象深刻就是99年我們搬到太墩路後，被繼承人陳茂村有與我們同住，被繼承人陳茂村也會回去與原告同住，原告也有煮三餐給被繼承人陳茂村吃，但吵架就回來與我們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0頁），可見縱被繼承人陳茂村於99年後會至被告陳文洪住處居住，但仍會返回與原告同住，原告仍以負起家務、提供三餐之方式，經營家庭。再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時之婚後財產均為與原告分居前取得。

4. 綜合卷內事證，難認原告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情事，

01 本件平均分配財產之方式並無顯失公平。本院因認原告就與
02 被繼承人陳茂村剩餘財產之差額以平均分配為適當，被告陳
03 文洪、陳素娟抗辯應調整或免除原告之分配額，並非可採。

04 (五)據此，被繼承人陳茂村於基準時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44,
05 867,797元，原告於基準時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6,723,19
06 7元，經計算被繼承人陳茂村與原告之剩餘財產差額為38,
07 144,600元（計算式：44,867,797元－6,723,197元＝38,
08 144,600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
09 求剩餘財產差額1/2之數額為19,072,300元（計算式：38,1
10 44,600元×1/2＝19,072,3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二、關於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茂村遺產部分：

12 (一)原告未喪失繼承權：

13 1.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14 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15 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喪失繼承權之要件，須符合「繼承人
16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及「被繼承人表示繼承
17 人不得繼承」，始足當之。至於是否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
18 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亦即應考慮當事人之教育程度
19 、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具體決定之，
20 不得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否則被繼承人得摭拾細故用以
21 剝奪繼承人之地位，自非保護繼承人之道。次按當事人主張
22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
23 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本件被告陳文洪、陳素娟抗辯原告對
24 被繼承人陳茂村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經被繼承人陳茂村表
25 示原告不得繼承等情，為原告、被告陳文忠所否認，自應由
26 被告陳文洪、陳素娟負舉證之責。

27 2.被告陳文洪、陳素娟固舉臺中市政府104年7月9日府受農
28 地字第1040153926號、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政府行政裁
29 處書（見本院卷二第63、65、67、69、71、73頁）、證人張
30 毓玲、林靜宜、林維洲、楊章何之證述，抗辯：原告對被繼
31 承人陳茂村有重大虐待及侮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61頁

、卷四第22-25頁）。經查：

①依臺中市政府104年7月9日府受農地字第1040153926號、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政府行政裁處書（見本院卷二第63、65、67、69頁），及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否認為其檢舉乙節（見本院卷四第36-37頁），雖可知原告於104年7月1日有檢舉被繼承人陳茂村名下之土地未作農業使用，被繼承人陳茂村未改善，因此遭處罰鍰，然此是因原告、被繼承人陳茂村當時因錢財之事發生爭執，原告因而決定不在為被繼承人陳茂村隱瞞，雖此舉讓被繼承人陳茂村之感受不佳，但再客觀上尚難認原告所為已達對被繼承人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至於被告陳文洪、陳素娟所指原告檢舉被繼承人陳茂村不具農保資格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並不足採。況在客觀上難認已達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

②依證人張毓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從我80幾年間結婚後至105年10月離婚止，兩造為了錢沒有住在一起，我印象深刻是99年之前有一次，我與陳文洪住在育仁街34號3樓，被繼承人陳茂村住在2樓，我與陳文洪聽到被繼承人陳茂村呼救聲，看到原告說要把被繼承人陳茂村拉到外面，讓別人評評理誰對誰錯，我與陳文洪抱住原告，才讓原告沒有把被繼承人陳茂村拉出去，原告就在2樓大肆咆嘯；另99年前，有一次被繼承人陳茂村跟我們說被原告打，我們趕回去，沒有實際看到原告打被繼承人陳茂村，但被繼承人陳茂村身體手臂有紅腫。99年我與陳文洪、被繼承人陳茂村搬到大墩路同住後，但被繼承人陳茂村也會回去與原告同住，吵架就來大墩路房屋住，原告一天大約有7、8通電話找被繼承人陳茂村通話內容都是罵被繼承人陳茂村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7-78、80頁）。及參以證人黃淑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一次陳文忠叫我回去，我回去看到原告拉著被繼承人陳茂村在洗車場外面吵，原告要向被繼承人陳茂村要租金，經我相勸後，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便回家；被繼承人陳茂村當時沒說有被原告打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1頁）。雖可知原告、被繼承人

01 陳茂村曾因錢問題意見不合，發生肢體衝突，及原告曾一天
02 撥打7、8通電話給被繼承人陳茂村。然此係原告、被繼承
03 人陳茂村夫妻間，對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每月應給予原告多少
04 生活費未能良性溝通、協調所致之衝突，縱依證人張毓玲所
05 證述，被繼承人陳茂村在此2次衝突下，有因此受傷，然此
06 應屬雙方爭執過程中情緒不穩或一時氣憤所造成之結果，且
07 被繼承人陳茂村並無嚴重傷勢，尚難逕認原告有刻意虐待或
08 侮辱被繼承人陳茂村之行為，縱被繼承人陳茂村因原告與其在
09 發生衝突，而對原告之感受不佳，然衡諸社會一般觀念，在
10 客觀上尚難認原告之所為已達到對被繼承人為重大之虐待或
11 侮辱之情事。至於依原告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
12 書、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三第505、507頁），雖可見原
13 告於95年8月29日患有重肌無力症，惟參酌臺大醫院、國泰
14 綜合醫院網頁對於此病之介紹內容，可知重肌無力症並非無
15 時無刻均肌肉無力，亦不見得是全身肌肉均無力，且在充足
16 休息或睡眠後狀況可以改善，原告執此主張證人張毓玲所述
17 不實乙節（見本院卷三第490頁），委無足取。

18 ③依證人林靜宜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繼承人陳茂村曾在星巴
19 克對我說他與二兒子的感情會變成這樣，他認為都是原告唆
20 使，所以他說他死後的財產一毛錢都不會給他太太。還有一
21 次我陪同被繼承人陳茂村法院出庭時，他跟我說他人生失敗
22 ，娶到這樣的老婆，所以他的財產不願給老婆，寧可拿去做
23 公益，被繼承人陳茂村這次這樣說是因為原告對兒子提告，
24 檢舉被繼承人陳茂村工廠、逃漏稅、農保身分等所導致，並
25 在被繼承人陳茂村家鄉說被繼承人陳茂村未給原告錢，被繼
26 承人陳茂村感到被羞辱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04-306頁）。
27 及證人即被告陳文洪友人林維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與被
28 繼承人陳茂村吃飯，聊到與原告官司時，常常聽到被繼承人
29 陳茂村說他的財產要給他的家人，他已經給原告很多錢及房
30 子了，不會再給原告一毛錢，死後財產不會給原告等語（見
31 本院卷三第297-298頁）。與證人即被告陳文洪同學楊章何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原告去檢舉被繼承人陳茂村工廠違章、農保身分、逃漏稅、在庄內說被繼承人陳茂村沒有錢給她，所以被繼承人陳茂村說過他的財產都不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00-301頁）。至多僅可知被繼承人陳茂村有向渠等表示其對原告向陳文洪、陳素娟提起訴訟，及在被繼承人陳茂村家鄉跟他人表示被繼承人陳茂村未給她錢等情，深感不悅、氣憤。然原告提告對象為被告陳文洪、陳素娟，並非對被繼承人陳茂村提告，難認此為對被繼承人陳茂村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而縱原告確有向親友抱怨被繼承人陳茂村未給予其金錢，此或因原告自認其對家庭有極大貢獻，但被繼承人陳茂村卻未給予其所期待之金錢，因此有所不滿，而向人訴苦，核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稱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形有間，難認已構成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3. 況依證人張毓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99年搬到大墩路住錢，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平時吃飯、過年年夜飯都是一起吃，99年搬到大墩路之後，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仍有一起吃年夜飯，被繼承人陳茂村仍會包紅包給所有的人包括原告；在99年被繼承人陳茂村與我們到大墩路房屋住後，仍有一段時間會回去與原告同住，原告也會煮三餐給被繼承人陳茂村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9頁），可知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每年過年仍會同樂，被繼承人陳茂村在過年時亦會包紅包給原告。及原告所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三第281頁），可見原告與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2年2月9日仍一起開心吃飯、102年2月10日並一同出遊。衡情倘原告對被繼承人陳茂村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被繼承人陳茂村對其深惡痛絕，何以被繼承人陳茂村仍選擇於每年團員之農曆過年期間，與原告共度，及仍與原告共同出遊。

4. 綜上，被告陳文洪、陳素娟抗辯原告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應已喪失繼承權乙節，並未舉證證明「原告對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自難認原告已喪失對於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繼承

01 權。是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1/
02 4，實堪認定。另因本院既已認定原告並無對被繼承人陳茂
03 村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對於「被繼承人陳茂村究竟
04 有無表示原告不得繼承」乙節，即不再贅論，併此敘明。

05 (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並未喪
07 失繼承權，業經認定如上，而本件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
08 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
09 分割，原告請求分割，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10 (三)被繼承人陳茂村之遺產範圍：

11 1.被繼承人陳茂村並未遺有現金1,622萬元、對許清雄之190
12 萬元債權，業經認定如上。又被繼承人陳茂村現遺有如附表
13 三編號1至20所示財產，有附表三所載之證據，及兩造所不
14 爭執，堪以認定。

15 2.被告陳文洪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自被繼承人陳茂村如
16 附表三編號13所示帳戶取得958,000元中之91,303元，為不
17 當得利，應返還給全體共同共有人：

18 被告陳文洪、陳素娟固提出費用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17
19 頁），抗辯：被告陳文洪所提領之958,000元均已用來支付
20 被繼承人陳茂村喪葬費、信用卡費等語。原告、被告陳文忠
21 雖不否認上揭不爭執事項所列部分，然就其餘部分則否認，
22 原告並以前詞主張。經查：

23 ①觀以長宏會場布置有限公司收據（見本院卷一第321頁），
24 記載「客戶名稱：陳府」、「施工日12/15、12/28」、「
25 茲收到貳拾參萬陸仟元整」、「長宏會場佈置有限公司蕭子
26 宇」，可見確實為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喪禮所支付。復比
27 對原告所不否認之靜思園有限公司禮儀費收據（見本院卷一
28 第319頁），公司、法定代理人均不同，顯非同一家公司。
29 再衡情辦理喪事時，雖有委託禮儀社公司辦理喪禮，亦可能
30 另針對一些項目另交由其他公司處理。是應認被告陳文洪確
31 有以其所轉帳上開款項支付長宏會場布置有限公司236,000

元。

②參以龍巖禮儀服務於對帳單（見本院卷一第323頁），可知該份對帳單為107年2月26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列印給被告陳文洪，為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喪禮後所列印。又該對帳單上記載「請求履行者陳文洪」、「奠儀日期0000000」、「本件奠儀服務已依照委託人指示順利完成，請查照下列請款內容及金額，謝謝」，可見確實為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喪禮所支付。復比對原告所不否認之靜思園有限公司禮儀費收據（見本院卷一第319頁），顯非同一家公司。足見被告陳文洪確有為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喪禮，而以其所轉帳上開款項，支付龍巖股份有限公司16,995元。

③至於被告陳文洪所指為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喪事，另有支付奠儀人員6,000元、告別式照片輸出2,000元、辭生600元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此支出。

④被告陳文洪所指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喪事，另有支付肖楠粉1萬元、梁皇法會1萬、點燈5,000元、光明2萬元、二伯母2,000元、阿萬植栽12,100元、鶴園餐敘11,430元乙節，亦為提出任何單據以證其說，且上開費用並非喪禮所常見、必須，難認此部分屬於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喪葬費用。另依卷附之免用統一發票、匯款申請單（見本院卷一第327頁），雖可知於被告陳文洪於106年1月9日有匯款支付白米費用37,500元，然上開費用並非喪禮所常見、必須，難認此部分屬於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喪葬費用。

⑤從而，足認被告陳文洪確有以該344,298元，支付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喪禮所必要之費用236,000元（長宏會場布置有限公司）、16,995元（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其餘部分則難認屬辦理被繼承人陳茂村喪禮所必要費用或確有支出上開費用。是依不當得利法律規定，被告陳文洪自應返還91,303元（計算式：344,298元－236,000元－16,995元＝91,303元）給全體共有人。故應將兩造對被告陳文洪有91,303元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共同共有債權，列入本件分割遺產之範圍。

01 3. 綜上，足認被繼承人陳茂村所遺之遺產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
02 。

03 (四) 被繼承人陳茂村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如何分割為適當？

04 1. 分割遺產之訴，法院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依民法第830
05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分割，不受任何共
06 有人主張之拘束，且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
07 公平原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
08 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妥
09 適之分割。

10 2. 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1 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
12 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13 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對其以外
14 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
15 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同，生存配偶並不須
16 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權、債務混同之問題（
1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對
18 被繼承人陳茂村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為19,072,300元，已
19 如前述，此屬原告對被繼承人陳茂村之債權，依上開說明，
20 原告雖為被繼承人陳茂村之繼承人之一，然其上開債權不因
21 混同而消滅。又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債權，與
22 遺產分割或共有物分割固有不同，惟為方便本件遺產分割之
23 實行，並期兩造間之公平，應參照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
24 立法精神，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
25 割時，應按債權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是於
26 本件遺產分割時，先自本件遺產扣除原告得請求之剩餘財產
27 差額19,072,300元。

28 3. 本院審酌被繼承人陳茂村所遺存款，並不足以清償原告得請
29 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若將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土地、
30 編號6所示汽車、編號7至12所示股票均變價，扣除原告得
31 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對

兩造均屬公平，而變價分割方式，可經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使土地、股票、汽車之市場價值極大化，各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增加，反較有利各共有人，且共有人如有需用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土地者，亦可透過優先承買權取得土地所有權，對各共有人亦無不利益，故將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土地、編號6所示汽車、編號7至12所示股票以變賣方式分割。又考量如附表三編號13至19所示存款、編號20所示債權，除附表三編號13至19所示金額外，另會有孳息產生，對於本案確定時實際金額現並無法確定，倘以此部分扣除原告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並無確切計算出原告還剩多少剩餘財產差額，需先從上開變價財產取得；並參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土地，光以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已足以清償原告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等情，顯見上開變價財產應已足清償原告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而如附表三編號13至19所示存款、編號20、21所示債權，性質可分，兩造依附表六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符合公平。從而，依如附表三「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屬適當。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 $1/2$ 即19,072,300元，而於本件遺產分割時優先扣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暨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三所示之被繼承人陳茂村遺產，亦有理由，亦應准許；而按附表三「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應屬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於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茂村另遺有1,622萬元現金、對許清雄190萬元之借款債權乙節，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何人起訴而有不同。本件訴訟中關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所遺如附表三所示財產分割部分，兩造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共同負擔，較屬公允，本院斟酌上情，並審酌兩造分割所得之利益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江慧貞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茂村於105年12月13日基準時應計入分配之婚後財產、婚後債務

壹、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基準時應計入分配之婚後財產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本院認定之價值或數額（新臺幣）	備註	總額（新臺幣）
1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 1699地號土地	5,356,800元	①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二第29、31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6頁）。	44,867,797元
2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溪	4,089,600元	①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續上頁)

		南東段 1700 地 號土地		(見本院卷二第33、 35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3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螺 潭段 1008 地號 土地	5,009,600元	①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見本院卷二第37、 39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4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螺 潭段 1009 地號 土地	5,097,600元	①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見本院卷二第41、 43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5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螺 潭段 1010 地 號土地	22,569,600元	①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見本院卷二第45、 47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6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	958,266元	①存戶交易明細(見本 院卷一第59-60 頁) ②玉山銀行集中作業簿 107 年3 月16日玉山 個(集中)字第1070 201227號函暨查詢結 果(見本院卷一第36 9、371 頁)。 ③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7	存款	台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370 00000000號帳戶 存款	1,200 元	①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 詢(見本院卷一第63 頁)。 ②臺灣銀行霧峰分行10 7 年2 月2 日霧峰營 密字第00000000000 號函(見本院卷一第 241、243頁)。

(續上頁)

				③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6頁）。
8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 261號帳戶存款	693,958 元	①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71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城分行107年2月2日合金建成字第107000409號函（見本院卷一第277頁）。 ③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7頁）。
9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	354元	①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107年2月2日彰霧字第1070018號函暨各類存款餘額查詢表（見本院卷一第249、251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6頁）。
10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	175,482元	①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一第77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107年2月2日彰霧字第1070018號函暨各類存款餘額查詢表（見本院卷一第249、251頁）。 ③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7頁）。
11	存款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支票存款帳戶存款	39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6頁）。
12	存款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活期存款帳戶	72,792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續上頁)

		存款		卷二第226頁)。	
13	動產	車牌號碼 000 自小客車	666,000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14	投資	中國信託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888股	15,984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15	投資	國泰金控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709股	35,201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16	投資	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1362股	71,232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17	投資	震旦行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720股	37,296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18	投資	台火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230股	2,281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19	投資	碧悠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250股	0 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20	債權	105 年11月、12 月老農津貼	14,512元	①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26頁)。	
貳、婚後債務：無					
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44,867,797元(計算式：5,356,800 元+4,089,600 元+5,009,600 元+5,097,600元+22,569,600元+958,266元+1,200元+693,685元+354元+175,482 元+39元+72,792元+666,000 元+15,984元+35,201元+71,232元+37,296元+2,281 元+14,512元=44,867,797元)。					

附表二：原告於105年12月13日基準時應計入分配之婚後
財產、婚後債務

壹、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基準時應計入分配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價值或數額 (新臺幣)	備註	總額 (新臺幣)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501地號土地	2,752,000元	①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87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7-228頁）。	6,723,197元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99地號土地	1,953,000元	①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91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7-228頁）。	
3	建物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溪南路二段261號房屋	40,300元	①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89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7-228頁）。	
4	存款	彰化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248元	①左揭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一第93、95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7-228頁）。	
5	存款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帳號48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138元	①左揭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一第97、99頁）。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7-228頁）。	
6	保單	105年1月3日起生效之	979,095元	①南山人壽保險股	

(續上頁)

		南山人壽鑫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18日(107)南壽保單字C077 4號暨保單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437、439頁)。	
7	保單	105年9月13日起生效之南山人壽好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998,416元	②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7-228頁)。	
貳、婚後債務：無					
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6,723,197元(計算式：2,752,000元+1,953,000元+40,300元+248元+138元+998,416元+979,095元=6,723,197元)					

附表三：被繼承人陳茂村現存之遺產明細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本院認定之價值或數額(新臺幣)	本院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 169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5,356,800元	編號1至12所示財產，變價分割。變價所得由原告先取得其中之新臺幣19,072,300元，餘款再由兩造按附表六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二第29、31頁)。
2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 17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4,089,600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二第33、35頁)。
3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段 1008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5,009,600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二第37、39頁)。
4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段 100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5,097,600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二第41、43頁)。
5	土地	臺中市烏日區螺	22,569,600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續上頁)

		潭段 1010 地號 土地 (權利範圍 1分之1)			本 (見本院卷二第 45、47頁)。
6	動產	車牌號碼 000 自小客車	666,000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353 -359頁)。
7	投資	中國信託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888股	888股 (被繼承人陳茂村 死亡時價值15, 984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353 -359頁)。
8	投資	國泰金控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709股 (被繼承人陳茂村 死亡時之價值35, 201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353 -359頁)。
9	投資	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1362股 (被繼承人陳茂村 死亡時之價值71, 232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353 -359頁)。
10	投資	震旦行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720股 (被繼承人陳茂村 死亡時之價值37, 296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353 -359頁)。
11	投資	台火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230股 (被繼承人陳茂村 死亡時之價值2,28 1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353 -359頁)。
12	投資	碧悠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250股 (被繼承人陳茂村 死亡時之價值0 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353 -359頁)。
13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帳號	547元及孳息	編號13至20所示財 產, 按兩造如附表	①存戶交易明細 (見本院卷一第59

(續上頁)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		六所示應繼分比例各自取得。	-60 頁) ②玉山銀行集中作業簿107 年3 月16 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201227號函暨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369 、371 頁)
14	存款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37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200元及孳息		①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見本院卷一第 63 頁) ②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107 年 2 月 2 日霧峰營密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見本院卷一第 2 41、243頁)
15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	695,790元及孳息		①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 71 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城分行 107 年 2 月 2 日合金建成字第00000000 09 號函(見本院卷一第277頁)
1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	354元		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 107 年 2 月 2 日彰霧字第1070 018 號函暨各類存款餘額查詢表(見本院卷一第249、251頁)
17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款	177,336元及孳息		①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一第 77 頁)。

(續上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 107 年 2 月 2 日彰霧字第 1070 018 號函暨各類存款餘額查詢表 (見本院卷一第 249、251 頁)。
18	存款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支票存款帳戶存款	39元及孳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 353-359 頁)。
19	存款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活期存款帳戶存款	72,792元及孳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 353-359 頁)。
20	債權	老農津貼	14,512元及孳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 (見本院卷一第 353-359 頁)。
21	債權	被告陳文洪於被繼承人陳茂村死亡後領取被繼承人陳茂村所有編號 13 所示玉山銀行帳戶存款所生之不當得利債權	91,303元	被告陳文洪應返還逾應繼分之金額債權為新臺幣 68,478 元，由原告、被告陳素娟、陳文忠各取得 3 分之 1。	同編號 13 所載證據

附表四：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陳賴枝蓮	00000000/00000000
2	被告陳文洪	00000000/00000000

(續 上 頁)

3	被告陳素娟	00000000/000000000
4	被告陳文忠	00000000/000000000
備註：以兩造分得被繼承人陳茂村如附表三所示遺產之利益計算。		

附表五：

編號	時 間	提領帳號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04 年6 月12日	玉山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288979085號帳戶	提領10萬元
2	104 年8 月10日		提領40萬元
3	105 年4 月13日		提領40萬元
4	105 年5 月19日		提領10萬元
5	105年6月23日		提領20萬元
6	105年7月14日		提領40萬元
7	105年9月1日		提領45萬元
11	104年2 月13日	合作金庫銀行建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	提領18萬元
12	104年8月4日		提領26萬元
13	104年8月4日		提領20萬元

(續上頁)

14	104年9月9日		提領30萬元
15	104年9月30日		提領15萬元
16	104年10月5日		提領15萬元
17	105年1月29日		提領20萬元
18	105年4月12日		提領25萬元
19	105年4月13日		提領45萬元
20	105年7月11日		提領21萬元
21	105年8月29日		提領10萬元
22	105年9月23日		提領30萬元
23	105年4月12日	彰化銀行霧峰分行帳號3316 8-6 號帳戶	提領600萬元

附表六：兩造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陳賴枝蓮	1/4
2	被告陳文洪	1/4
3	被告陳素娟	1/4
4	被告陳文忠	1/4

